

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

采购管理制度

(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形势，规范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灯塔基金会）项目管理体系，维护灯塔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灯塔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灯塔基金会实施的各类采购活动，必须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灯塔基金会负责对所有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，禁止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二章 采购项目的范围和限额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灯塔基金会物资采购、设备采购、服务采购等事宜。

第五条 100万元以下（含100万元）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、120万元以下（含120万元）的工

程项目由各项目/部门自行采购，采取三家比价形式。

第六条 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、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，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；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可以不招标及比价的范围

1. 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价格六折及以下的采购；

2. 由于其专业技术性较强或者项目只适合相关专业部门或协会进行的，如对外友好交流项目。

第九条 可以不招标但应当比价或者询价的范围：

1. 急需获得该货物、服务，采用招标程序不切实际，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并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，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拉所致。

2. 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，急需得到该货物、服务，而采用其它方式因耗时太多而不可行。

第三章 采购方式

第十条 灯塔基金会采购参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规定，公益项目根据实际采购金额实行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（磋商）、询价、三方比价等形式选取项目供应商。

第四章 设立采购决策小组

第十一条 除三家比价采购形式外，应由经办部门负责人、财务人员、办公室、其他部门负责人5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决策小组成员；采购决策小组负责制定采购的重大原则，批准采购项目（含确定采购项目、采购形式、审定入围名单和参与评审工作）、确定成交供应商等方面内容，有效监控采购行为。采用委托形式时，配合招投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工作。

第五章 采购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除三家比价采购形式外，灯塔基金会招标项目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 由各项目/部门提出项目采购书面申请报告。报告应附有采购项目名称、立项材料、预算经费来源、项目需完成的时间、采购形式等要求，经灯塔基金会采购决策小组审批后进入正式采购程序。
2. 灯塔基金会秘书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办理采购事宜，遵照有关采购法律法规对中介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3. 评审结束后，向灯塔基金会领导汇报本次采购项目的过程和评审情况。
4.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，灯塔基金会向供应商发出《成交/中标通知书》并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的执行和验收

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由相关的领域部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，督促供货商履行合同按时交货，保证供货质量。

第七章 采购工作纪律

第十四条 灯塔基金会组织的各类采购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下述工作纪律：

1. 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灯塔基金会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。严禁以任何方式向供应商或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、与采购项目内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；严禁收受供应商的钱、物和有价证券等；严禁接受供应商或他人以供应商名义举办的宴请或娱乐活动；严禁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，徇私情、谋私利。
2. 严禁把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有意拖延招标时间，故意规避招标。
3. 严禁未经上述采购程序确定供货厂家或施工单位；严禁明招暗定，违规操作。
4. 禁止成交供应商将其承揽项目转包给他人，或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；对利用不正当手段和竞争方式进行竞标的供应商，一经查实，除取消其参与采购项目的资格。
5. 灯塔基金会领导和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和亲属，应主动回避本会采购活动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灯塔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